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9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清單1份

主旨：檢送「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用物質」清單1式，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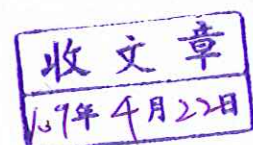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紐「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暨本會農糧署109年3月24日農糧資字第1091068824號函辦理。
- 二、臺紐有機農產品相互輸銷訂於109年4月30日開始，請貴單位按旨揭清單辦理輸銷紐西蘭有機農產品驗證，另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納入驗證機構評鑑事項。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109106925 3/15/20

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

根據「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之有機產品驗證實施協議」(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下稱「本協議」) 中，附件2(b)「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之規定：

經初級產業部 (MPI) 以及農委會評鑑各參與方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發現，欲根據本協議由臺輸紐之有機產品，紐西蘭並不允許其製造及加工過程使用某些投入物質，抑或必須滿足額外條件方得以使用。前述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如下：

1. 肥料用投入物質：

- 禁用人糞尿。

2. 保護植物用投入物質¹：

- 允許有條件使用電石氣。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硼砂 (硼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中和後亞磷酸 (亞磷酸+氫氧化鉀)。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3.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 以下為禁用：

- 電石氣；
- 海藻酸鈣 (藻素)；
- 磷酸鈣；
- 葡萄糖酸 δ 內酯；
- 硫酸鎂；
- L-酒石酸氫鉀。
-

• 以下為允許有條件使用：

- 玉米澱粉，僅允用獲有機驗證者。
- 次氯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4. 其他：

清潔劑及消毒劑²為允許有條件使用。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2020年2月25日

¹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病蟲草害可使用物質」。

²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